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西安市中医医院影像康复设备包采购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A. 总　则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E 开标和评标 20
F. 授予合同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7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函 38
开标一览表 39
分项报价表 40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0
商务偏离表 5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3
方案 54
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投标方案承诺书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2
其他证明资料 63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64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医医院影像康复设备包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影像康复设备包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7.1.4.5B1

项目名称：影像康复设备包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2,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合同包 2(心脑超治疗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	心脑超治	4(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疗仪器设备	疗仪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合同包 3(熏蒸治疗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熏蒸治疗床	19(张)	详见采购文件	18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与范围包含销售Ⅲ类射线装置；如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生产Ⅲ类射线装置；

合同包 2(心脑超治疗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

合同包3(熏蒸治疗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0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此公告(心脑超治疗仪)按原5标段执行，(熏蒸治疗床)按原6标段执行。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

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20.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娜娜、杨艳、李毓菲、陈先德、马帅、赵倩

电话：029-87304326-8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医医院影像康复设备包采购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7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市中医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商务条款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7		质保要求	1-5 标段：整套质保≥3 年，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2 次。（包含软件升级。如供货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6、7 标段：整套质保≥5 年，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2 次。（包含软件升级。如供货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设备要求	所提供设备为近半年之内出厂设备，如果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接口，由乙方承担费用
10		配件及耗材	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价格须小于等于阳采限价或集采价（提供承诺）；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第四次付款在验收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采购人付款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质量验收标准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13	投标报价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报价的形式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项目验收费用等构成，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整个设备系统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14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质疑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8	其他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9	特别说明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21	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2	黑名单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生产、安装、集成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标方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由于线上项目标前无法通知，各供应商须自行核查下载确认调整后的附件，如有遗漏，自负责任。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项目验收费用等构成，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整个设备系统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

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参与分包的中小企业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17.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2.4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

和服务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8．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1.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1.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6.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26.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2.3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5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6 交货期、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7 质保要求、设备要求、配件及耗材、质量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8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6.2.9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

26.2.10 核心产品品牌应满足3个品牌，不满足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26.2.11★参数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参数有备注按备注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26.2.12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技术参数严重负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

26.2.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

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负偏离；

26.3.7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9．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1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各标段中标金额小于 100 万服务费正常收取，各标段中标金额大于 100 万（含 100 万）下浮 2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西安市中医医院
XX 采购项目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

2026 年

中国　西安

制式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 XX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万元）	金额（含税）（万元）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说明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含备品备件、配套设备及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质保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质保期大于 1 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第四次付款在验收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订单。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场查验，甲方查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4 乙方供应货物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5 如货物在验收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执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应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并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主张全部损失。

2.6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7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产品通过最终系统验收之日起，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安装及调试。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XX年。一年____次定期巡检。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48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提供退换服务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退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预先垫付了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 甲方垫付后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额 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的开机率，则按照未达到天数，每日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等）。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 XX 年。一年___次定期巡检。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配件耗材高价格。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货物进行系统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双方未特别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逾期交付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X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地	报价	优惠价	质保期	备注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中医医院影像康复设备包采购项目（三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7

标段号及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___年___月

目 录

（页码）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及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2、“交货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							
合计金额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逐条填写，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及名称：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其他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标段号及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及名称：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			
备注：				

说明：

1、请供应商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说明：1、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明确“证明材料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并清楚标注**。

2、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并明确标注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方案

应根据评审办法评审点顺序自行编制。

供应商可另附，包括服务承诺或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及名称：　　）”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及名称：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2.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及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所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3. 评审分值

1标段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成熟稳定且安全可靠。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标识参数为重要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参数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响应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34
投标方案	评审内容包含:①整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②运行环境实施方案；③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讲师、预期达到的效果④售后：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备件供应、质保期后的维修。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3分，满分12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质量保证	评审内容包含:①所投产品性能稳定②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③设备供应渠道④质量保证措施。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总分8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节能环保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3分，共15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15

5、6 标段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成熟稳定且安全可靠。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4
投标方案	评审内容包含:①整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②运行环境实施方案；③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讲师、预期达到的效果④售后：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备件供应、质保期后的维修。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质量保证	评审内容包含:①所投产品性能稳定②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③设备供应渠道④质量保证措施。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总分 8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节能环保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
业绩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共 15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15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7.2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总价限价（万元）	★设备有效期	备注
1 标段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35	35	≥15 年	
5 标段	心脑超治疗仪	4	台	3	12	≥5 年	
6 标段	熏蒸治疗床	19	张	0.96	18.24	≥8 年	

1 标段：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1 台，预算 35 万元

一、适用范围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具备 CT、全景、头颅、小牙片多模式，应用于口腔疾病影像检查，辅助病变诊断、病灶定位、术前术后评估等临床诊疗工作，满足口腔科临床常规及精细诊断使用。

二、技术要求

（1）基本功能需求

★1.拍摄模式：≥4 种，含 CT、全景、头颅正侧位、小牙片独立拍摄模式，非 CT 切出断层、融合数据

★2.患者拍摄模式：非患者旋转模式

（2）X 射线球管

1.CT 曝光方式：连续或脉冲式锥形束曝光

2.CT 曝光时间：≤16s

3.射线管最大电流：≥10mA

4.射线管最大电压：≥100kV

5.焦点尺寸：≤0.5mm

6.固定阳极热容量：≥35kJ

7.球管最大连续热耗散：≥250W

（3）探测器

1.探测器数量：≥2，可自动切换全景、CT 模式，无需手动操作；头侧拍摄无需插拔探测器

▲2.CT 探测器类型：碘化铯（CsI）+非晶硅 TFT 平板探测器

3.CT 探测器面积：≥15cm×15cm
4.CT 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5.正、侧位探测器类型：碘化铯（CsI）+CMOS 平板探测器
6.正、侧位探测器尺寸：≥22cm×0.6cm
7.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4）小牙片组件
1.球管焦点：≤0.4mm
2.球管电流：≥5mA
3.球管电压：≥70kV
4.曝光时间：0.01s-2s
5.牙片机关节数量：≥3 个
（5）图像性能
1.CT 有效成像视野；≥16cm×10cm，一次拍摄成像，非融合
2.局部 CT 成像视野：≤5×8cm
3.一次拍摄最大 DICOM 张数：≥1000 张
4.灰阶：≥16bit
5.最小体素尺寸：≤45μm
6.全景图像高度：≥10.9cm
▲7.CT 成像空间分辨率：≥2.5 lp/mm
▲8.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3.0 lp/mm
▲9.头颅侧位空间分辨率：≥2.0 lp/mm
10.全景最短扫描时间；≤9.0s
11.CT 最短扫描时间：≤7.2s
12.最大重建图像层：≥1000 层
（6）整机性能
1.立柱升降行程：≥730mm
2.底座：U 型，轮椅可进入
3.激光线定位线数量：≥2 个
4.束光器：电动自动多叶束光器，不同模式下自动调节照射野，内置 X 线定位光野指示灯
5.侧位独立控制升降按钮：具备
（7）软件功能要求
1.软件配置：提供原厂影像处理软件、正畸分析系统等，设备全生命周期内免费升级
2.基础功能：记录患者信息，支持测量及放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距离、角度、面积、连续、骨密度、气道测量等
3.智能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牙弓、神经管、颞颌关节、牙齿、上颌窦、颌骨自动分割

4.智能正畸：一键自动描绘点位，一键出具报告，可自动标记≥62个标志点、≥165个测量项目，≥20种测量分析法，支持自定义

5.种植功能：具备模拟种植功能，可自动带牙冠并支持调整牙冠参数，显示基台参数，支持模拟植入排布，支持神经管安全预警功能

6.伪影处理：支持金属去伪影、运动伪影检测、校正图像优化

7.小牙片拍摄功能：支持根尖片拍摄

8.图像标注：可自主加注、标识

9.格式兼容：支持JPG图像格式，支持导入数码照片

10.接口：DICOM3.0标准接口，兼容PACS、RIS、DICOM打印机，提供存储、传输、查询等功能

11.适用于符合JPEG标准的二维面像正畸处理软件：具备，并拥有原厂独立NMPA注册证

（8）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PACS对接接口费用；

2.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机房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环境影响控制评价、设备性能检测等费用，全程协助完成验收审查备案手续；

三、配套设备

1.原厂工作站：一套

2.颏托、鼻托、头夹、定位杆等：一套

3.铅衣、铅帽、铅围脖、衣架等：一套

4.操作桌椅、垫脚踏：一套

5.对讲通话设备：一套

5 标段：心脑超治疗仪

心脑超治疗仪

一、基本功能：适用于心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脑中风后遗的肢体运动障碍、软组织挫伤引起的全身各处疼痛的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超声治疗仪显示器采用≥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设计；

2、触摸屏尺寸 ≥7 英寸；

3、具备人体穴位提示指引功能；

4、显示屏具有声强、时间、工作状态等指示；

5、内置的治疗处方，可根据治疗部位进行选择；

6、超声治疗探头插口≥2 个；

7、主机具有自动识别探头功能，探头可同时工作。每个通道参数可以独立调节；

8、探头频率范围 1~3MHz；

9、工作模式至少包含脉冲模式；

10、超声治疗仪探头有效面积≥6cm^2；

11、超声最大输出功率≥18W；

12、超声最大输出声强≥3W/cm^2；

13、超声治疗仪超声有效声强可调范围 0～3W/cm^2，可调；

14、治疗时间范围 0～30 分钟，可调；

15、治疗头防水等级 IPX≥7；

16、探头具有温度感应功能，实时监测探头晶片温度、自动调节输出功率、温度过高自动调节超声输出或停止工作；

17、超声治疗仪治疗具备头、颈、肩、背、腰、臀、腿、膝、踝、肘、腕关节等全身各处疼痛治疗的专家教学视频软件功能；

★18、不使用耦合剂贴片耗材；

19、一体推车式结构；

三、单台配置：

主机一台、治疗头 2 个、固定带 1 个、教学软件 1 套、耦合剂 1 只等

6 标段：熏蒸治疗床

熏蒸床采购需求

一、基本功能：对风湿类、皮肤类、骨科类、内科类等疾病有辅助治疗作用，可配合药液，用于人体躯干等部位熏蒸治疗。

二、技术参数

1.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2.操作方式：按键操作；

3.药液容量：≥8L；

4.熏蒸孔尺寸：≥长1200mm，宽350mm；

5.治疗时间：1min～99min ,步进值1min，允差为±30s；

6.熏蒸温度范围：10℃～45℃，步进1℃

7.保护装置：熏蒸治疗床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8.防干烧：熏蒸治疗床具有防干烧功能，当药液加热装置内的药液低于液位针下限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9.配置功能：可移动的药液加热装置；

★10、含场地改造费用（提供承诺）。